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三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区范围内，由于被保险人合法饲养的宠物袭击、撕咬直接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p> <p>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p>第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次保险事故赔偿限额。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最高赔偿额度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p>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且保险人仅对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但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缴纳保费，且其实际交费的时间迟于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时间的，以投保人实际交费日次日零时（北京时间）作为保险期间的起始时间，保险期间相应顺延。投保人实际足额交纳保险费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家庭成员及其雇佣人员的故意、恶意行为；（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p>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四）精神损害赔偿；（五）间接损失；（六）非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准养许可证件和动物健康免疫证载明的宠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p>(七) 被保险人的宠物咬伤、咬死其它宠物引起的赔偿责任；</p> <p>(八) 由于第三者自己的过错导致被保险人的宠物对其造成人身伤亡的；</p> <p>(九) 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地方性法规，未按期到相关部门进行年检（包括但不限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准养许可证件或动物健康免疫证失效、过期）的宠物直接或间接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p> <p>(十) 被保险人违反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豢养宠物的管理规定，直接或间接导致宠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p> <p>(十一) 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家庭成员及其雇佣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p> <p>(十二) 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宠物所致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合同项下所述宠物不包括藏獒、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及类似大型或烈性犬只；</p> <p>(十三) 被保险人的宠物造成的大气、土地及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p> <p>(十四) 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p> <p>第八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